

《东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单位	主要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及理由
1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征求意见稿）中铬、铜、锌、镍、锰、钴、钒的分析方法均为参照《土壤和沉积物 22 种无机元素的测定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分析，但根据资料查询，目前《土壤和沉积物 22 种无机元素的测定 酸溶/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仅有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发布，故第三方检测单位大多数尚未有该分析方法的检测资质，因此“表 9 土壤样品分析方法”中是否可以给出多几种分析方法选择。</p> <p>根据以往的土壤调查工作经验，特征污染物识别也会经常识别锰、锡、总氟化物，且 GB36600-2018 中没有锰、锡、总氟化物相应的风险筛选值、管制值要求，故建议《东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试行）》中可以补充锰、锡、总氟化物的土壤环境背景值要求。</p> <p>《东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铝的土壤环境背景值要求，由于在土壤调查项目检测过程中如果检测了铝，一般也会检测铁，且铁在东莞市地下水检测中较为容易出现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IV 类标准情况，故建议《东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试行）》中可以补充铁的土壤环境背景值要求。</p>	<p>采纳。将土壤样品分析方法中关于铬、铜、锌、镍、锰、钴、钒的分析方法替换为已公开发布的分析方法，即《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p> <p>原则采纳。一方面，本次土壤环境背景值标准的制订主要本着服务管理且突出重点的原则，污染物指标选择依据是重点基于已正式实施的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农用地 GB 15618 和建设用地 GB 36600）中已作限量标准规定的指标；另一方面，本次土壤环境背景值标准的制订工作是基于东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研究项目已有的工作成果，华南地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和赤红壤，属于富铁铝型土壤，目前调查指标中已有铝元素作为华南地区土壤发生过程的代表</p>

			性元素，而对于铁、锰及氟化物等指标的背景值情况可待后续有更进一步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修订。
		（征求意见稿）中表 1 至表 8 的各检测因子的统计量结果数值保留的有效位数不一致，建议按照各检测因子相应的分析方法的结果表示、检出限要求或者数据修约要求等规范统计量结果数值保留的有效位数。	采纳。根据各检测因子相应的分析方法的结果表示、检出限要求以及数据修约要求等规范对统计量结果数值保留的有效位数进行核实确认。